



规范旅游行为

不要“野路子”

读者之窗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李洪嵩

媒体评论

依法严格约束任性“驴友”

张智全

近年来,户外探险运动日益普及,不少“驴友”对此趋之若鹜,甚至有部分“驴友”铤而走险,置法律法规于不顾,擅自穿越旅游禁区或未开发景区,由此引发的遇险事故时有发生,这在给“驴友”自身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的同时,也让救援部门为此承担了高额救援费用。鉴于“驴友”违法开展户外探险既破坏生态环境,又让公共资源不堪救援重负且负面影响巨大,不少地方开始对“驴友”的遇险救援试行有偿搜救制度,以期约束“驴友”的任性探险行为。

但是,批评教育、罚款,要求“驴友”自掏腰包承担救援费用,多种惩戒措施频频出手,仍挡不住少数“驴友”进行违法的户外探险。在笔者看来,关键还在于法律的威慑效果不彰,相应惩戒“心太软”,在某种程度上是导致“驴友”违法探险行为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

同时,由于政府救助带有浓厚的无偿色彩,更容易对部分任性的“驴友”产生逆向激励作用,使其滋生“反正遇险后救援有政府买单”的依赖思想。现实中,不少“驴友”被罚款并承担部分搜救费用后,仍一而再地违法探险,其根源正在于此。

需要指出的是,现行《自然保护区条例》对擅闯保护区核心区违法行为的界定、情节严重与否等规定过于原则化,导致法律的执行存在模糊空间,不仅让执法部门在执法时“心有余而力不足”,也容易陷入莫衷一是的尴尬,难以对部分任性的“驴友”实行严厉惩处,无形中使其故意违法探险有隙可乘、底气十足。

有鉴于此,要有效约束部分“驴友”任性探险的不法行为,法律约束必须严格起来。对此,立法部门要秉承规范户外探险、保护生态环境和保障“驴友”生命安全的立法原则,切实完善法律,明确户外探险行为违法性质和情节严重的界定,大幅增加任性“驴友”的违法成本,并从立法层面严格限制政府无偿救援的适用条件,让法律真正长出“钢牙利齿”,从而倒逼部分“驴友”约束自身行为,抑制住违法开展户外探险的冲动。

(据《经济日报》)

编者按: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旅游体验的需求也日趋多样化。近年来,不少未经开发的“野生”景区在网络上走红,热衷“野路子”的游客擅自进入未经开发景区遇险的事件并不鲜见。尽管一些地方明令“禁止闯入”,但仍有一部分安全意识淡薄的游客执意涉险,受困后需要依靠大量公共资源才能得以脱离险境;也有个别未开发景区在爆红后,滋生地下产业链,一些不具备从业资质的“野导游”为牟取利益而将游客置于险境。“驴友”遇险事件发生后,不少网络平台上仍有大量询问或推介未经开发景区的互动话题和图文,可见擅入“野生”景区的安全隐患尚未得到相关从业者和服务者的足够重视。擅入未经开发景区究竟有哪些风险?为何“驴友”遇险的悲剧时有发生?如何对此现象进行有效遏制和防范?本期,让我们看看一些观点和建议。

古人云“不以规矩不成方圆”,这话出自《孟子》的《离娄章句上》,距今已有2300多年的历史。这说明古人很早就总结出,但凡做事,必须有所依据,才能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如果每个人只强调自身自由,不顾及社会规范,必然会给社会秩序造成破坏,从而导致不良后果。

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的生活范围越来越大,古人眼中几乎是无穷大的地球也变成了“地球村”。很多人喜欢旅游,也把外出旅游当成了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又因为,受“近处无风景”、或者“熟悉的地方无风景”等观念的影响,少数人把去一些尚未开发的户外旅游当成一种探险。这样做,一方面确实给部分人带来了强大的刺激,通过探险,接触到人迹罕至的景点,从而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但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各种各样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干扰了景点管理秩序,带来了极大的人身安全风险。这些年,因为个别“驴友”不听劝阻,强行

进入未开发景点从而导致险情环生的案例层出不穷。这极大地浪费了社会资源,甚至有个别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的提高,旅游业的加速发展,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包括国家、政府、旅游部门都鼓励大家出去旅游,以促进经济繁荣。但是,这种鼓励,是要求游客在遵守旅游秩序,服从旅游管理的前提下进行的。良好的旅游秩序,既可以有力地促进各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又能够让更多游客体验到旅游的乐趣。如果个别人无视旅游条例,我行我素,任意妄为,那必然会给旅游业甚至社会资源造成损害,从而扰乱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

如何杜绝旅行遇险的悲剧,遏制和防范不当旅游行为,应该从几个方面做起。首先,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作为社会中的一员,每个人都肩负着自己的社会责任。在外出旅游时,必须遵守当地管理部门的规定。世界上从来就不存在绝对的自由,所有的自由都是相对的,都是在

一定限度之内的。每个游客都应该树立遵纪守法的观念,才能够在旅游过程中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最大限度地享受到旅游的自由。其次,要做好立法工作。以往发生了“驴友”违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都是动用大量社会资源加以救援,从而忽视了“驴友”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今后的立法中,应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在处理类似冒险行为时可以有法可依。第三,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个别“驴友”的冒险违法行为,往往会给社会造成很大的损坏,一者是做了反面教材,再者极大地浪费社会公共资源。对这种行为,不能够姑息,必须严格惩罚,从而杜绝这样的行为一而再,再而三的发生。

总之,要遏制和防范旅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减少和杜绝遇险悲剧的发生,就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从大的方面讲,要加强管理,制定落实好相关制度、法规;从小的方面讲,个人要提高法律意识,做事勿任性,需多方面考虑问题,减少悲剧案例的发生。

“驴友”野外活动要守规则担责任

卞广春

近年来,随着户外运动的推广,野外探险“驴行”活动日益增多,登山坠落、迷路失踪、山洪溺水等事故也频繁发生。在“驴行”中,出现意外后,涉事“驴友”在出行途中被困或摔落需要救援,在旁人看来是件可怕而意外的事,但却是“驴友”应该预料到的。他们冒险念头强烈,即使知道有出现意外的可能性,也要闯入禁区,这就是规则意识欠缺、社会公众意识淡薄的体现。行进在“驴友”被困的多发地区,或是未开发的地区,或是闯入景区等相关方面明确提醒不可进入的禁区,只顾自己的意愿,不顾登山、探险的常规,也不顾其他相关规则,是导致意外事件屡屡出现的问题。

相对于专业探险人员而言,“驴友”是户外运动爱好者。他们相约探险、登山,通常没有牵头人,牵头人也未必起到组织、计划、引领、协调等方面的作用,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很多“驴友”只是为了减压,在QQ群、微信群相约讨论后便出行,一旦出现危险,谁也顾不上谁,谁也不可能为谁的危险或意外承担责任。虽然个人或组团野外出行缺少社会规范,但探险、登山等当事人、组织者应自律,为自己负责,不让家人担心,尽可能避免私自冒险行为。

“驴友”相约探险、登山,也涉及社会规则。一个人的言论和行为,应不违背社会规则。所谓社会规则,就是由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用准则,或者是社会

习俗中包含的关于个人行为的通常约定,归纳起来说,就是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规矩”。相关方面已经告诉你某些区域不能进,进入后会有危险,你却一定要去探个究竟,这就不守规则。

对于这样的人,相关方面出面救援是以人为本,按规定收费则是明确责任。“驴友”在入迹罕至的地方出险,救援的危险程度通常很高,难度很大,救援者会存在很大的危险,救援的费用也可能难以估计。所以,由此产生的救援费用,理应由“驴友”承担。否则,就不会有人愿意遵守出行的规则,也没有办法约束“驴友”的野外出行欲望。

有的人,总认为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他们宣称“一人做事一人当”,但言论和行为又常常违背社会规则,影响其他人的正常生活或社会公众的利益。以野外登山、游玩为例,个人野外活动看起来无关他人,但由于野外出行打乱了自然环境中的生物,出现意外后需要相关方面的救援,必然影响了社会环境和公众利益,也为其他人做了不好的示范。

为此,希望喜欢野外活动的“驴友”加强自律,遇险救援后要按规定承担救援费用。“驴友”们在出发前应该认识到:在未开垦的区域出行、探险应安全第一,凡事必须守规则,不守规则的行为危机四伏。相关方面应立规矩,使被救的“驴友”承担救援费用成常态。

(据东方网)

新闻回顾 >>>>>

- 8月4日18时左右,湖北省鹤峰县躲避峡因暴雨突发山洪,导致多名游客被困。截至8月6日,据湖北应急管理厅通报,山洪共造成13人死亡,成功救出被困人员61人。据了解,躲避峡为未开发景区,当地曾多次发布公告禁止进山,但仍有游客违规进入。
- 7月30日,来自重庆的霍某夫妇在张家界天子山中田园景点游玩时,从未开发的小路下山,突遇暴雨,被山洪围困。消防指战员和派出所民警经过1个多小时的紧张营救,两名游客终于获救。
- 7月21日,一名男子爬上广西北流勾漏洞附近的大冲山山崖挂石头,不幸被困在百米高的悬崖峭壁上,北流消防中队救援人员花了4个多小时才将该男子救出,并对其身体状况进行检查后,将其护送下山。
- 今年6月,安徽黄山风景区对一名擅自进入风景区未开发开放区域被困的游客王某某进行了救援,救援累计发生费用15227元,其中由当事人王某某承担的有偿救援费用3206元。

登山探险不能仅凭喜爱和勇气

孙维国

不少人喜欢旅行探险,一些人尤其对未经开发景区“情有独钟”,可往往因准备不足而遭遇风险。现实中,“驴友”户外登山迷路、失联事件我们已耳闻太多。输入“驴友登山探险遇险”的相关词条搜索,网上相关新闻接踵而至。有登山遇险摔伤的,有攀岩遇险迷路的,甚至还有付出生命代价的。如何让“驴友登山遇险”的悲剧和最大幅度的减少。显然,做到此点,需要政府、社会 and 个体的共同努力,这其中,我想强调的是“驴友”的个体作为。如果个体不积极作为,政府和社会再给力,也难以完全弥补个体存在

的安全缺失。

个体如何积极作为,关键是未雨绸缪,做好充分准备,才能最大程度地防患于未然。比如,事先对所到要探险的路线详细了解,是不是未经开发景区?整个线路有多远?山势有多险峻?山处于什么位置?周边有没有人家?山中气候变化怎样?一切相关信息,均要出发前尽量搜集,由此调整出行计划。

又如,平常要不间断学习户外登山探险安全防范知识,多参加相关培训,充分了解户外登山探险安全防范知识。可以在网上查阅相关资料,更应在实际中向有经验的“驴友”学习,切不可不懂装懂,贸然探险。只有充分了解

户外登山探险安全防范知识,才能在遇到意外情况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正确应对。

再如,户外登山探险由简到难,由近到远。就是一开始户外登山时,选择熟悉地理环境,而且难度低的地方,户外登山探险会积累户外登山探险经验。以此为基,再逐渐由易到难。如此,就能慢慢提升户外生存技能。如果一开始就往险处、远处走,危险系数必然增加。

又如,户外登山探险装备要专业化,这是户外登山探险的基础工作,户外登山探险会遇到各种意想不到的危险情况,缺乏专业化装备,还要去从事这项户外运动,无异于拿自己生命开玩笑。

户外登山探险是个体权利,但无论你有什么喜爱户外登山探险,有多大勇气,也要清醒认识,探险有风险,有备方无患。事先准备越充分,户外登山探险安全越有保障。千万不能仅凭喜爱和勇气,贸然登山探险,这不是真正的勇气,而是一种缺失理智的冲动行为。不仅对自己不负责,也是对家人的不负责。



野外旅游更需理性

于炳坤

随着交通日益四通八达,旅游产业发展迅猛,人们去往“诗和远方”的路途也越来越通畅了。越来越多的可以通过自驾等方式,深入偏远地区,与“野生”美景来一场亲密接触。这其中的安全隐患不言而喻,但在一些人看来,野外旅游本就是美景与风险并存,否则就显得索然无味。因此,尽管各地正规景区景点的开发和服务日趋完善,出于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游客人身安全的负责,规范野外旅游行为的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但仍有不少游客热衷于“挑战”未经开发的“野景”,以致遭遇危险,需要当地政府动用公共资源加以救援。

对于“野生”美景的向往可以理解,但普通游客更应理性对待,不可盲目前往未开发景区,野外情况莫测,即便结伴而行也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特别是一些并不具备户外运动或野外生存技能

的“驴友”,只凭一时兴致,或在网上搜索一些缺乏专业性的旅游攻略,或轻信某些“野导游”不负责任的推介,就轻率深入未开发景区“打卡”,甚至踏足禁止擅入的区域进行“探险”,这无异于拿生命安全做赌注。

殊不知,未开发的景区意味着什么,那里可不仅是充满新鲜刺激、远离都市喧嚣的美景胜地,而更可能是遍布悬崖、沼泽,毒蛇猛兽出没且地形复杂、气候多变的危险之境。私自闯入危险的野外地带,没有安全保障,没有手机信号,即便是有野外经验的人,在没有充足的装备和体能储备的情况下,也极易遭遇危险,更何况一般游客?

近年来,游客因擅自进入未开发景区遇险的事件,时不时地见诸媒体。最近,湖北鹤峰县躲避峡游客遇险事件的惨痛教训,更为我们敲响了安全警钟。笔者认为,要

遏制这类情况频发,一是相关部门需要进一步充分做好严格的管控工作,采取更加周密的防范措施,遏制未开发景区周边的不规范旅游行为,治理不具资质的“野导游”“民宿”等相关产业链;二是社会、学校、家庭及各行各业,都应配合做好宣传引导,提醒人们不要逞一时之勇,置自身安全于不顾;三是旅游主管部门也应及时介入,对适宜于开发开放的景区景点,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规划出安全、优质的旅游线路,把游客吸引到正规的景区景点来,从根本上避免其“另辟蹊径”、遭遇风险。而针对确实不宜开发开放的区域,相关部门也需动用必要的人力物力,在关键位置布置围挡、立牌警示,加强巡查监督、宣传引导和信息发布,避免一些“驴友”擅入或误入。此外,作为游客,更要保持理性,强化风险意识,万万不可凭一时冲动,随意涉险。

征稿启事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学生小王因不满上海迪士尼乐园“禁止游客携带食品入园”并遭遇翻包检查,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园方废除相应条款,并赔偿自己被调丢食品的费用。此事引发了社会各界关于“消费潜规则”的广泛讨论。在生活中,类似的“消费潜规则”并不少见:购买打折物品时被提醒“特价商品不予退换”,去KTV消费时被告知不能自带酒水,选购一根热门色号

的口红却必须搭配礼盒一同购买……生活中,不少消费者都遇到过一些“向来如此”“心照不宣”的商业惯例,尽管感到其存在不合理的因素,但由于长期实行或无人异议,以致形成了行业默认的“消费潜规则”,令不少消费者降低了警惕心和维权意识。您曾遭遇或听说过哪些“消费潜规则”?您认为是是什么原因使其长期存在?要遏制“消费潜规则”的横行,进一步保护广大消费者的权益,

您认为可以从哪些方面入手?欢迎大家就以上话题来稿与我们交流!字数1200左右为宜。请在文末标明您的姓名、地址、邮编、电话,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参与讨论的话题。如果您还有其它的关注点,欢迎告知我们,我们将根据关注点的热度进行策划。邮箱:jswmtl@163.com 934941801@qq.com